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2025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钟明先生、方炜先生、牟文女士、洪远嘉先生、程文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同时考虑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股东回报，以及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价格上限为 11 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提升场地利用率专项改造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生产经营需求，为提升长虹空调园区场地空间利用率，董事会同意长虹空调以其自筹资金 2,835.50 万元实施园区场地利用率提升专项改造项目，保障其未来经营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汤有道先生提名，经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小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